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尾气回收脱硫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油品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3日，经营范围：批发：石油制品、低粘度燃油加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万顷沙所）。该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厂区分为I区（减粘装置区，旧厂区）和II区（尾气回收脱硫，新厂区），该公司厂区I区设置有设计生产能力为50万吨/年的减粘装置以及16600m<sup>3</sup>容积油罐（5个油罐）。

华鸿厂区II区包括：3万吨尾气脱硫回收装置以及10.2万立方油罐（罐组-1：2×15000 m<sup>3</sup>、4×10000 m<sup>3</sup>、3×5000 m<sup>3</sup>；罐组-2：1×5000 m<sup>3</sup>、2×3000 m<sup>3</sup>、3×2000 m<sup>3</sup>）、装车棚（6装车鹤位，12支鹤管）、公用工程（配电间、发电间、消防泵房、发油泵房、2个2000m<sup>3</sup>消防水罐。）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的尾气回收脱硫装置在正常运行中,由于初馏塔出现填料结焦,导致产品质量和产品收率下降,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11日停车对设备进行检维修（厂区其他部分处于正常运作状态）。目前已经检修完毕,为了确保生产安全,华鸿公司制定了《尾气回收脱硫装置开工方案》，并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尾气回收脱硫装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劳安公司对华鸿油品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数据采集,在资料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彭登奎、梁少环、吴亚军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尾气回收脱硫装置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其风险可控，具备开工生产的安全条件。